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提案和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
第2条的建议，应主席请求提交

非正式工作组提议以下列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其关于第2条的工作：

“第2条
“定义

“在本议定书中，

“(a) ‘偷运移民’系指与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安排某人非法进入其本人并非其国民或永久居民的缔约国；

“(b) ‘非法进入’系指以不符合合法进入接收国的必要规定的方式越境。

“第4条
“刑事定罪

“.....

“(c) 利用本条(b)项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其国民或永久居民的某人以不符合合法停留于有关国家的必要规定的方式停留于该国。”

注

第2条

1. “或非法居住”一词应从(a)项删除。
2. (c)项应予删除。

第 4 条

3. “非法居住”的概念在添加第 4 条第 1 款(c)项时进行了讨论。
 4. 应在第 4 条第 1 款的起始部分结尾处添加如下内容：“以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
 5.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第 4 条第 1 款中列入“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提法，是为了强调：议定书的这一规定无意将向移民提供的，尤其是由非政府组织或教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支助或由亲属提供的支助定为刑事犯罪。
 6.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提及“偷运移民”时，尤其是在[第 3 条之二]；第 8 条第 2 款(c)项；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b)项、(d)项、(e)项和(f)项；第 13 条；第 14 条第 2 款(c)项和第 3 款和第 15 条，议定书应列入对根据第 4 条确定的犯罪的提及。
 7.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第 4 条第 1 款(c)项所列以外的任何非法手段均应是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手段。
-